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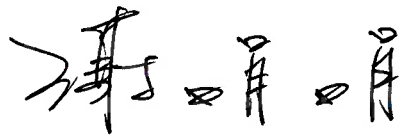
謹代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114. 3. 12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3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訂完成改善時間
一、辦理疑似洗錢交易查證作業有欠嚴謹，如： 1. 客戶交易頻繁來自虛擬通貨交易平台及收受款項後迅速移轉等情事，未審慎查證以瞭解其合理性。 2. 客戶從事油品買賣之高風險業務，未對船舶航行軌跡，加強確認交易真實性之控管措施。	一、發現缺失已補正。 二、擬向營業單位同仁加強宣導「警示交易查證要領及應注意事項」。 三、修正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與防制計畫之外匯業務應注意事項」，新增每半年對特定行業辦理加強盡職審查並檢視航程合理性。	皆已完成。
二、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及身分持續審查作業時，未確實辨識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。	一、發現缺失已補正。 二、擬向營業單位同仁加強宣導「實質受益人之辨識作業應注意事項」。	一、已完成。 二、預定114年4月底前完成。
三、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有觸發名單系統警報時未確實判別。	一、發現缺失已補正 二、擬向營業單位同仁加強宣導「姓名檢核作業應注意事項」。	一、已完成。 二、預定114年3月底前完成。
四、辦理國內匯出業務，匯款申請書誤填匯款人之身分資訊。	一、發現缺失已補正 二、擬向營業單位同仁加強宣導辦理國內匯出業務應注意事項。	皆已完成。